

2025年滑县蔬菜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 设施蔬菜微生物菌肥供货合同



采购人：滑县农业农村局

供货商：河南傲松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





甲方(全称)：滑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全称)：河南傲松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评标时的书面承诺（如有）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如有）

第二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明细一览表》）。

第三条合同总价款

1.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货物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玖仟壹佰陆拾元，（小写）¥：1,499,160元。合同履行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0日。其中全部货物交付的最终日期不晚于2025年12月25日。

2. 分项价款在《供货明细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5. 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第四条付款方式： 供货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开具等额发票后一次性付款。

合同资金支付：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货物，在收到发票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并根据实际情况，尽量缩短资金支付期限，鼓励当日支付。严禁出现政府采购项目合同欠款，各采购人要着力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科学安排项目验收、资金支付时间，缩短支付时限，依法依规完成支付。

第五条验收方案：

到货验收： 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 3个工作日内，甲方进行数量、规格、外观、包装及随货单证（合格证、检测报告等）的验收。乙方需派员在场。

最终验收： 乙方完成全部供货后 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完整技术资料。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10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组织最终验收。

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验收异议： 甲方如对货物质量有异议，应在验收时或验收后 7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乙方须在 5个工作日内响应并解决。对于微生物菌肥等需检测的产品，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机构抽样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验收不合格处理： 任何阶段验收不合格，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无偿更换、补足或修复，并重新验收。由此延误工期的，按本合同第十二条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责任和义务及权利

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 (2) 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 (4) 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违反相关法规的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4)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 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3. 甲方的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七条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为12个月（自全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成交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4.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5.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八条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程凌宇；联系电话：15993802771。

第九条售后服务

乙方应在交货时，随货提供每批次货物的出厂合格证明及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1日（24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1日（24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工作3日（72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3日（72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条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合同的终止

1.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1) 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
- (2) 破产或无理赔能力的；
- (3) 擅自更改投标价及服务承诺的；
- (4) 弄虚作假的；
- (5) 被甲方就质量等问题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2.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未解决或补救无效的，甲方有权要求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乙方按本条第5款赔偿损失。

乙方逾期交付违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千分之一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赔偿损失。

甲方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 万分之五 的违约金。

在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或经实际使用验证未达到投标文件承诺技术指标的，乙方应负责退换。对于微生物菌剂等产品，若在合理使用后经双方认可或第三方检测确认效果未达约定标准，视为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退货并返还相应货款。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产生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实现债权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6.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8份，甲方6份乙方2份。

甲方：滑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地址：滑县道口镇解放路南段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5年12月15日

乙方：河南傲松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安阳市滑县万古镇梁村
法定代表人（签字）：程凌霄
授权代表（签字）：

410526000834

供货明细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复合微生物剂	有效活菌数 (cfu) : ≥5.0亿/ml。 有效菌种名称:枯草芽孢杆菌、地衣芽孢杆菌 、贝类芽孢杆菌	土木启生物	4L/桶,液体	辽宁	辽宁土木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桶	9300	41.2	383160	/
2	生物有机肥	有效活菌数 (cfu) : ≥5亿/g; 有机质含量(以干基计): ≥40.0%; 水分含量: ≤30.0%; pH 值: 5.5~8.5	庞大生物	40kg/袋,颗粒	山东	山东庞大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袋	9300	42.2	392460	/
3	复合肥(硫基)	总养分(氮-磷-钾) ≥ 45% (15-15-15) ; N+P2O5+K2O ≥ 50.0% (17-16-17) 硝态氮 ≥ 5%;	三川豫龙	50kg/袋,颗粒	河南	河南省三川豫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袋	3100	162.2	502820	/
4	大量元素水溶肥		图亚生物	5kg/袋,粉剂	河南	河南省图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袋	6200	35.6	220720	/